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487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